

營建法規彙編

(上冊)

103年版

中華建築文化交流協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月

營建法規彙編(上冊)

發行人：中華建築文化交流協會

編輯委員：池體演、林 本、賀士熙、張世宏、蘇毓德
江中信、陳凱凌、王銘山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65號10樓

電話：(02)2389-5523 · (02)2371-1088 傳真：(02)2361-6291

法律顧問：張立中律師 政大法學碩士(執業32年)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一段51號11樓之1 · (02)2100-1233

出版者：實力圖書出版企業有限公司

總經銷：實力圖書出版企業有限公司

匯款帳戶：001-03-100520-1 (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實力圖書出版企業有限公司)

E-mail：shili.taipei@msa.hinet.net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65號10樓

電話：(02)2389-5523 · (02)2371-1088 傳真：(02)2361-6291

中華民國102年7月初版 102年10月

定價：新台幣450元

ISBN：978-986-7343-58-1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全國法規資料庫、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序

建築行為涉及國人之居住與使用，為確保公共安全與民眾利益，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非常龐雜，建築人要了解與強記，並非易事，早年尚有內政部營建署出版之「建築法規彙編」一書，作為建築業界重要的法規參考工具書，然近年來營建署未再更新與出版，本協會基於服務建築人之宗旨，希望能以建築專業者角度，編著類此功能之工具書，以填補建築相關業界實務操作所必要參考用書之空缺。

本協會於民國101年由池體演理事長領導下，召集林本建築師、張世宏建築師、賀士廙建築師、蘇毓德建築師、江中信都市計畫技師、陳凱凌建築師、王銘山建築師等建築相關業界與學界之專家組成著作群，齊聚一堂共思如何編著一本建築相關從業人員（含建管人員與建築系所學生）都能一體適用之法規參考書，歷經一年之苦心籌備與編輯，終於在今年將出版付梓。

本書係以開業建築師參考使用角度為出發點，考量建管人員辦理建管行政業務，並兼顧從事建築相關產業之專技人員及建築系所學生應考所需，參酌原營建署出版「建築法規彙編」一書之法令收錄方式，重新整理編輯；然考慮篇幅頁數不能太多，經再三斟酌取捨，遴選比較常用法令整理確認後，再蒐集其最新條文編輯而成。

又本書如編輯成一本，將過於龐重，翻查攜帶將非常不便，爰分為上、下二冊，上册以建築相關法令為主軸，下册以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與都市計畫為主要架構，再將行政救濟法與相關人員管理法系納入上册內容，另將土地法、採購法系納入下册內容，期能使讀者迅速查閱便利。

本書上、下册後段附錄中整理出營建法規架構系統表，配合查詢方便，將其分為六大類別，並於每頁邊緣以灰色底排列，便於翻頁查閱，每一類別分為中央法規與地方法規兩種，均可於系統表中容易查詢，以避免遺漏。又受到本次版面篇幅限制，無法全部納入編輯，

爰將中央法規部分刪除列爲「無條文」部分，「有條文」部分即爲本次納入編輯內容，但地方法規因數量太多，僅將目前五都（未含升格後之桃園市）之法令條文臚列於表中，無法再將其條文內容詳列，亦請諒察。

民間團體苦無財源，本協會前已出版「建築技術規則」乙書，深受好評，本書爲建築系列叢書之第二本，將來會考量攜帶方便性，擬再出版袖珍版，期待讀者於使用本書中，深深體會著作群字裡行間之用心與努力，然初次出版，恐有錯誤或遺漏亦在所難免，尚祈不吝指導匡正。初版在即，特書此序。

目 錄

壹 土地開發與規劃

一、山坡地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3
(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	7
(三)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	11
(四)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十公頃以下核發開發許可應行注意事項	13
(五)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	14

二、農地管理

(一)農業發展條例	17
(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26

三、交通

(一)公路法	30
(二)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	41

四、禁限建

(一)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43
(二)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 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45
(三)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	47
(四)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 作業規定	52
(五)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65

貳 建築設計

一、建築許可

(一)建築法	75
(二)建造執照預審辦法	88
(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89
(四)建築相關執照申請協調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92
(五)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93
(六)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	95
(七)金門馬祖建築法適用地區外建築物管理辦法	97
(八)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9
(九)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	100
(十)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	104

(十一)申請建築防火材料審核認可作業注意事項	106
(十二)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	108
(十三)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	115
(十四)大型空間暫時避難據點規劃設計指導原則	119
(十五)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120
(十六)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122

二、醫療與福利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123
(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138
(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139
(四)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45
(五)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146
(六)醫療法	147

三、綠建築

(一)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159
(二)內政部獎勵民間綠建築改善示範作業要點	162
(三)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184

四、智慧建築

(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	187
(二)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	207

五、建築設備

(一)電信法	209
(二)下水道法	220
(三)共同管道法	223

六、消防設備

(一)消防法	226
(二)消防法施行細則	232
(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235
(四)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	295

參 施工管理

一、施工勘驗

(一)「B14-2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B14-4 建築物施工日誌」 及「B14-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301
---	-----

二、營造業管理

(一)營造業法	305
(二)營造業法施行細則	314

(三)營造業購置自動化設備或技術及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317
(四)營造業購置自動化設備或技術及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申請須知.....	320
(五)外國營造業登記等級及承攬工程業績認定基準.....	322
(六)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324

三、廢棄物利用

(一)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328
(二)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332
(三)營建廢棄物共同清理機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種類及數量規定.....	335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336
(五)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341
(六)營建事業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	345

肆 使用管理

一、建築使用

(一)建築物部分使用執照核發辦法.....	349
(二)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	350
(三)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核發程序.....	351
(四)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355
(五)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387
(六)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392
(七)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422
(八)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424
(九)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426
(十)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429
(十一)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	433

二、公共安全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435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	440
(三)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	446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連線申報作業原則....	450

三、耐震評估

(一)內政部推動既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451
-------------------------------------	-----

四、公寓大廈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452
------------------	-----

(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460
五、違規使用	
(一)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462
六、災害處理	
(一)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	464
(二)震災後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獎勵及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補助要點	463
(三)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	470
伍 行政救濟法系	
一、行政法規	
(一)中央法規標準法	485
(二)訴願法	487
(三)行政訴訟法	496
(四)行政程序法	524
(五)行政罰法	540
(六)行政執行法	545
(七)國家賠償法	551
(八)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553
(九)地方制度法	557
陸 人員管理	
一、建築師	
(一)建築師法	577
(二)建築師法施行細則	583
(三)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	585
(四)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之研習證明文件認可案處理原則	589
(五)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593
(六)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599
(七)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	600
(八)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	601
二、專業人員	
(一)技師法	604
(二)技師法施行細則	610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612

(四)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615
(五)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616
(六)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	622
(七)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三項應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及學分數認定要點	624
(八)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 及收費辦法.....	625
(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	626
(十)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628
(十一)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630
(十二)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訓練課程科目及授課時數分配表、建築物機械 停車設備檢查員訓練課程科目及授課時數分配表.....	631
三、公司組織	
(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632

法規名稱筆劃索引表

英文

「B14-2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B14-4 建築物施工日誌」及 「B14-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301
--	-----

三劃

下水道法	220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3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	7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	11
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十公頃以下核發開發許可應行注意事項	13
大型空間暫時避難據點規劃設計指導原則	119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65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632

四劃

中央法規標準法	485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341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616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146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138
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9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	187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599
內政部推動既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451
內政部獎勵民間綠建築改善示範作業要點	162
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	100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452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460
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593
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43
公路法	30

五劃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	14
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	446
外國營造業登記等級及承攬工程業績認定基準	322

申請建築防火材料審核認可作業注意事項.....	106
-------------------------	-----

六劃

地方制度法	557
共同管道法	223
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612
行政執行法	545
行政程序法	524
行政訴訟法	496
行政罰法	540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235

七劃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123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	108
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	433
技師法	604
技師法施行細則	610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	470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	464

八劃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122
金門馬祖建築法適用地區外建築物管理辦法	97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120
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	600

九劃

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	601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184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139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89
建造執照預審辦法.....	88
建築法	75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連線申報作業原則.....	45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	44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435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	41

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	115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355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424
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訓練課程科目及授課時數分配表、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 檢查員訓練課程科目及授課時數分配表	631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387
建築相關執照申請協調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92
建築物部分使用執照核發辦法	349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615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45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426
建築師法	577
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 辦法	625
建築師法施行細則	583
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之研習證明文件認可案處理原則	589
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	585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	350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核發程序	351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	104
十劃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392
消防法	226
消防法施行細則	232
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 規定	52
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	47
十一劃	
國家賠償法	551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553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628
十二劃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	207
訴願法	487
十三劃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429

電信法	209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462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26
農業發展條例.....	17
十四劃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	95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93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159
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	295
十五劃	
震災後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獎勵及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補助要點	465
十六劃	
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422
十七劃	
營建事業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	345
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328
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332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336
營建廢棄物共同清理機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種類及數量規定	335
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	622
營造業法.....	305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	314
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三項應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及學分數認定要點.....	624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 辦法	324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	626
營造業購置自動化設備或技術及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317
營造業購置自動化設備或技術及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申請 須知	320
十八劃	
醫療法	147
十九劃	
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630
二十五劃	
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 築辦法	45

壹、土地開發與規劃

一、山坡地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 1.中華民國 65 年 4 月 29 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 37 條
- 2.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10 日總統 (75) 華總 (一) 義字第 0119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9 條
- 3.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7 日總統 (87) 華總 (一) 義字第 86002842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9、10、12、15、17、25、33~35 條條文；增訂第 15-1、30-1、35-1 條條文；並刪除第 7、24、30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7 日總統 (89) 華總一義字第 89001184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6、11、16、22、28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05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32-1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85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9 條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山坡地之保育、利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有關山坡地之地政及營建業務，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有關國有山坡地之委託管理及經營，由財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 一、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
- 二、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公有山坡地，係指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之山坡地。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山坡地保育、利用，係指依自然特徵、應用工程、農藝或植生方法，以防治沖蝕、崩坍、地滑、土、石流失等災害，保護自然生態景觀，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並爲經濟有效之利用。

第 6 條

山坡地應按土地自然形勢、地質條件、植生狀況、生態及資源保育、可利用限度及其他有關因素，依照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分別劃定各種使用區或編定各種使用地。

前項各種使用區或使用地，其水土保持計畫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視需要分期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公有山坡地未經實施地籍測量或土地總登記者，應定期實施測量，並辦理總登記。

第 9 條

在山坡地爲下列經營或使用，其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於其經營或使用範圍內，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 一、宜農、牧地之經營或使用。
- 二、宜林地之經營、使用或採伐。
- 三、水庫或道路之修建或養護。
- 四、探礦、採礦、採取土石、堆積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五、建築用地之開發。
- 六、公園、森林遊樂區、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之開發或經營。
- 七、墳墓用地之開發或經營。
- 八、廢棄物之處理。
- 九、其他山坡地之開發或利用。

第 10 條

在公有或他人山坡地內，不得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

第 11 條

山坡地有加強保育、利用之必要者，其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應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實施之。

第 12 條

山坡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期限，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前項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已完成水土保持處理後，應經常加以維護，保持良好之效果，如有損壞，應即搶修或重建。

主管機關對前二項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應隨時稽查。

第 12-1 條

宜農、牧地完成水土保持處理，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檢查合格者，發給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宜林地完成造林後，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檢查合格屆滿三年，其成活率達百分之七十者，發給造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第 13 條

政府為增進山坡地之利用或擴大經營規模之需要，得劃定地區，辦理土地重劃、局部交換或協助農民購地，並輔導農民合作經營、共同經營或委託經營。

第 14 條

政府為實施山坡地保育、利用，興建公共設施之需要，得徵收或收回左列土地：

- 一、私有地。
- 二、未繳清地價之放領地。
- 三、放租地。

前項土地有特別改良或地上物者，由政府予以補償；其為放領地者，並發還已交繳之地價。

第 15 條

山坡地之開發、利用，致有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限制，並得緊急處理；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前項所造成之災害或危害，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15-1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照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管理之需要，劃定巡查區，負責查報、制止及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

第二章 農業使用

第 16 條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不得超限利用。

前項查定結果，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一項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查定之宜林地，其已墾殖者，仍應實施造林及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第 17 條

山坡地依第六條第一項劃定使用區後，其適於農業發展者，主管機關應辦理整體發展規劃，並擬訂水土保持細部計畫，輔導農民實施。

山坡地面積在五十公頃以上，具有農業發展潛力者，主管機關得優先協助土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實施水土保持，改善農業經營條件；其所需費用，得予協助辦理貸款或補助。

山坡地位於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者，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工作時，應先徵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 18 條

未開發之宜農、牧、林山坡地，其開發依農業發展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 19 條

志願從事農業具有經營計畫之青年，得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開發或承受公有山坡地。

第 20 條

公有宜農、牧、林山坡地，放租或放領予農民者，其承租、承領面積，每戶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公頃。但基於地形限制，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本條例施行前，原承租面積超過前項規定者，其超過部分，於租期屆滿時不得續租。

公有山坡地放租、放領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